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預算員額增減原因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3-00-02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：依一般行政、醫院分。
  - (二)橫項目：依增加員額原因及減少員額原因分；增加員額再按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及加強法制、推動重大工程建設、推動社會福利、推動衛生醫療、推動環境保護、加強對外關係、配合增班增系、其他（一般性業務增加）分；減少員額再按精簡用人、業務結束或移出、其他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所稱預算員額係按各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之員額。
  - (一)增加員額：本年因執行維護社會治安及加強法制、推動重大工程建設、推動社會福利、推動衛生醫療、推動環境保護、加強對外關係、配合增班增系、其他（一般性業務增加）等事項而較上年度增加之預算員額。
  - (二)減少員額：本年因精簡用人、業務結束或移出、其他等事項而較上年度減少之預算員額。
  - (三)本年增（減）員額：增加員額減去減少員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室彙整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